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1-040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登记日：2021 年 5 月 7 日
-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127.20 万份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445.30 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及权益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一)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3 月 24 日

2、授予数量：127.20 万份

3、授予人数：43 人

4、行权价格：9.90 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3 月 24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3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27.20 万份，行权价格为 9.90 元/份。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7、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 43 人)		127.20	18.51%	0.49%
合计		127.20	18.51%	0.4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8、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登记完成日起计。授权日与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①公定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在 2021 年-2023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5%。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10%。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40%；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7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计划行权份额。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定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行权系数	100%	100%	80%	0%

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 行权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3 月 24 日

2、授予数量：448.00 万股

3、授予人数：47 人

4、授予价格：4.95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权益登记过程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保持不变，限制性股票首次实际授予数量由 448.00 万股变为 445.30 万股。

除上述差异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7、首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比例
冯柯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0.00	12.56%	0.27%
李燕	副总经理	85.40	15.32%	0.33%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 45 人)		289.90	52.02%	1.12%
预留		112.00	20.10%	0.43%
合计		557.30	100.00%	2.1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8、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且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作为应付股利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本激励计划在 2021 年-2023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1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40%；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7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定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00%	100%	80%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永诚验【2021】平字第 03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止，公司指定账户已收到 47 名股权激励对象认购 4,453,000 股股票所缴付的资金合计人民币 22,042,35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4,453,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7,589,350.00 元。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3,653,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63,653,000.00 元。

三、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一) 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华培动力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0000000692、0000000693、0000000694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1 年 5 月 7 日

4、登记数量：127.20 万份

(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45.30 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办理，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5 月 7 日。

四、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59,200,000 股增加至 263,653,000 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说明本次权益授予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0,312,880	4,453,000	144,765,88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887,120	0	118,887,120
总计	259,200,000	4,453,000	263,653,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一)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24 日，假设首次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 2021 年至 2024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44.37	51.88	54.45	31.62	6.41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二)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最终确认本计划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月平均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已经确定 2021 年 3 月 24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 4.95 元/股，首次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9.62 元/股，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 445.30 万股限制性股票成具体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79.55	870.81	771.17	368.25	69.32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 报备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验资报告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1-038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 218 号 2 楼大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怀磊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1-039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魏楠楠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魏楠楠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魏楠楠女士联系方式：

电话：021-31838505

邮箱：board@sinotec.cn

办公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 218 号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附件：魏楠楠简历：

魏楠楠，女，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苏州大学法学院，本科学历，法学学士，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证券从业资格证、基金从业资格证。曾任职北京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3 月加入华培动力。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1-038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转股代码：191568　　转股简称：新春转股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按通知时间如期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 点半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张峰、王学勇、俞越蕾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1-039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转股代码：191568　　转股简称：新春转股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按通知时间如期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明玲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1-042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转股代码：191568　　转股简称：新春转股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21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667	五洲新春	2021/5/17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张峰先生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直接持有 26.46%股份的股东张峰先生，在 2021 年 5 月 10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张峰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函》。为提高决策效率，张峰先生提请董事会将《关于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泰坦大道 199 号公司办公楼 1 号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

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2021 年 5 月 1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7、议案 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4、议案 6 至 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4、议案 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张峰、王学勇、俞越蕾、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吴岳民、吴晓俊、新昌县俊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昌县悦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鉴、潘国军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1-040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转股代码：191568　　转股简称：新春转股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5 月 10 日，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了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龙实业"）100%股权，鉴于 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新龙实业未完成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其原股东吴岳民、吴晓俊、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控股")、新昌县五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龙投资")(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方")需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统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相关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公司拟要求业绩承诺方按约定补偿现金或股份并返还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资产的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07 号)核准，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取得新龙实业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59,800.00 万元。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完成标的资产过户手续，新龙实业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新增股份已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二、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

(一)业绩承诺

根据业绩承诺方对新龙实业盈利情况的预测，业绩承诺方向公司做出业绩承诺：新龙实业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600.00 万元、5,100.00 万元和 5,600.00 万元。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2020 年度，新龙实业经审计后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882.21 万元，低于承诺数 717.79 万元，完成率为 87.18%。

2019 年度，新龙实业经审计后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235.11 万元，超过承诺数 135.11 万元，完成率为 102.65%。

2018 年度，新龙实业经审计后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728.61 万元，超过承诺数 128.61 万元，完成率为 102.80%。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新龙实业累计经审计后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4,845.93 万元，总完成率 97.03%。

新龙实业 2020 年度业绩未达承诺主要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业绩下滑，部分下游客户需求有所下降所致。

三、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约定

(一)业绩承诺补偿额的相关约定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一致同意，业绩承诺期内，如新龙实业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需要以获取的股份和/或现金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规定的计算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及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在业绩承诺期的任一年度，如新龙实业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小于累积承诺净利润，则五洲控股、五龙投资、吴岳民、吴晓俊同意按照如下约定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新龙实业截至每一利润补偿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新龙实业截至每一利润补偿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新龙实业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作价/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每一承诺期间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每一承诺期间当期已补偿股份数)×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前述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如在承诺年度内上市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等除权事项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前述公式中的"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亦相应进行调整。如在承诺年度内上市公司有现金分红等除息事项的，补偿义务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上市公司。 在计算利润补偿期间相应年度期末的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时，若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及金额不冲回。

(二)业绩补偿的具体实施安排

若触发业绩补偿的情形，则上市公司应在相关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确定以人民币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具体对应补偿股份的回购及注销事宜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若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通知的 6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支付至上市公司的指定账户。

(三)减值测试

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本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标的公司补偿期限最后一个会计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如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则五洲控股等应对本次公司另行补偿股份。

新龙实业公司减值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期末减值额÷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利润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补偿时，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如按照"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的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超过了五洲控股等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本公司的对价股份的 100%，则差额部分应由五洲控股等用现金进行补偿，补偿现金=(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交易对方届时实际补偿股份数量)×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

四、2020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

(一)因业绩承诺未完成需补偿的股份及现金

2020 年度，新龙实业经审计后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882.21 万元，未完成当年的业绩承诺，新龙实业原股东吴岳民、吴晓俊、五龙投资、五洲控股确认根据《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